

股票代码：601058

股票简称：赛轮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67

债券代码：122206

债券简称：12 赛轮债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董事长及董事配偶持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延万华先生及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，其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增持情况

1、延万华先生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、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、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、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、2014 年 5 月 20 日、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、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、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1,964,316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（44,540 万股）的 0.44%，并计划以自身名义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算），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%（按照当时股本 37,800 万股计算）的股份。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、2013 年 9 月 14 日、2014 年 5 月 14 日、2014 年 5 月 16 日、2014 年 5 月 20 日、2014 年 5 月 22 日、2014 年 6 月 12 日、2014 年 6 月 19 日、2014 年 6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公告（编号：临 2013-025、临 2013-032、临 2014-054、临 2014-055、临 2014-056、临 2014-058、临 2014-061、临 2014-062、临 2014-066）。

2、赵冬梅女士在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、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、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、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144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，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69,3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，与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713,5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%。宋军先生

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算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。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、2014 年 5 月 20 日、2014 年 6 月 12 日、2014 年 6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公告（编号：临 2014-055、临 2014-056、临 2014-061、临 2014-062）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| 增持 股东 | 本次增 持时间 | 本次增 持方式 | 本次增持 数量（股） | 本次 增持 比例 （%） | 增持前持股 数量（股） | 增持 前持 股比 例（%） | 增持后持股 数量（股） | 增持 后持 股比 例（%）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延万华 | 2014 年 6 月 23 日 | 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 统买入 | 7,177 | 0.002 | 1,964,316 | 0.44 | 1,971,493 | 0.44 |
| 赵冬梅 | 2014 年 6 月 23 日 | 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 统买入 | 2,000 | 0.0004 | 144,200 | 0.03 | 146,200 | 0.03 |

截止目前，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715,5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%。

三、延万华先生、赵冬梅女士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延万华先生、赵冬梅女士承诺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延万华先生、赵冬梅女士、宋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25 日